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婕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
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8日、同年10月21日送達於
上訴人之住、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迄今均未繳納
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